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博龙珍奇宠物医院（苏州）有限公司郭巷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博龙珍奇宠物医院（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4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博龙珍奇宠物医院（苏州）有限公司郭巷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20560-89-05-6179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邱敏华	联系方式	1500613844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苏州</u> 市 <u>吴中</u> 县（区） <u>郭巷</u> 乡（街道） <u>翡丽湾花园北区3幢131室</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69</u> 分 <u>36</u> 秒， <u>31</u> 度 <u>24</u> 分 <u>6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管委审备（2021）60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22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8.38（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片区总体规划（2009-2030）》修改苏府复【2017】2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81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	<p>根据本项目不动产权证（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33274号）显示，项目所地为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用地，根据《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片区总体规划（2009-2030）》修改，本项目为商住混合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对照《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81号，本项目为宠物服务行业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及环境保护要求</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该地块属于商住混合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33274号），该地块为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因此本项目建设与现状用地规划相符。</p> <p>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辖区范围（其中，太湖新城纳入苏州太湖新城范畴，不在规划范围内），总面积约163平方公里；片区定位为苏州中心城市“一核四城”的重要组成部分，苏州市城市副中心；规划区形成“两核、三片、三带、七区、七园”空间布局结构。“七园”主要包括：出口加工区、河东工业园、吴淞江科技产业园、东吴工业园、东太湖科技金融城、旺山工业园、横泾工业园。</p> <p>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一轮规划环评主要围绕“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产业体系，优先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优育汽车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软件三大特色产业，优化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形成“一核（指由城南、越溪、太湖片区组成的开发区核心，以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双心（指城南地区中心和太湖新城中心）、两片（指郭巷片区和横泾片区）、一廊”的空间结构。“一廊”指创新产业经济廊，包括“八园”（东太湖科技金融城、太湖新城产业园、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综合保税区、东吴工业园、化工集中区和横泾工业园）的空间布局。重点发展新能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产业，以及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休闲业等第一、第三产业。近期为2013-2020年，远期为2021-2030年，总人口拟达到41.5万人。</p> <p>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产业功能定位：主要发展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研发、高端装备制造业、运输设备制造业、新能源以及文化创意、金融投资、总部经济、研发设计、检测检验、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故其建设符合《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产能功能定位要求，不属于禁止的项目，其建设符合《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p>
--------------------------------------	--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2、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5年4月9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81号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要求与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逐一对比，分析其相符性。

表 1-1 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良影响。合理处理城南建成区与东吴工业园，尹山湖商业中心与河东工业园，东太湖科技金融城与石湖景区等功能组团间的布局关系，避免工业发展对重要环境敏感区域的不利影响。结合苏州市产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化工集中区的布局，建议近期严格控制化工集中区发展规模，远期逐步取消。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开展与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等管控要求相违背的活动。	符合
2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逐步淘汰化工、印染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旺山工业园在近期逐渐压缩工业用地规模、不新增排放废水废气的工业项目，确保污染物总量逐年削减，远期完成“退二进三”；横泾工业园逐步淘汰重污染项目；东吴工业园、河东工业园邻近城南建成区、尹山湖商务休闲核心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有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东太湖科技金融城吴中大道南侧200米至石湖景区之间区域应取消装备制造产业的产业定位，切实保护石湖景区生态环境。严格产业的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翡丽湾花园北区3幢131室，为宠物服务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等，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符合
3	加强太湖流域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逐步清理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符合
4	加强区域大气环境保护，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强化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防控要求，严格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如期改善与稳定达标。	本项目采用低VOC含量物料，采用有效污染治理措施对产生的VOCs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5	加快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开展区内污水管网及吴淞江、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建设，积极推进河东、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工程；实施开发区集中供热，抓紧落实江远热电厂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无法实现集中供热的企业加快推进“煤改气、煤改油”工程，区内企业严禁自建燃煤锅炉。加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水、电均由市政供应，废水接管进入河东污水厂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苏州市尹山湖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容性分析</p> <p>批准文件：苏府复【2013】48号</p> <p>一、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由尹山河、墅浦塘、东方大道、吴淞江大道、尹南路、通达南路（现状通达路）围合，总用地面积8.84平方公里（含区内水域面积）。</p> <p>二、发展目标</p> <p>充分发挥地区优势，集约利用发展空间，增强投资吸引力，把尹山湖地区打造成为功能齐全，环境友好，充满活力的滨水新区，塑造苏州市城区东南部门户景观形象。</p> <p>三、功能定位</p> <p>苏州市东南部以居住和休闲功能为主的滨水新区，吴中区东部片区中心。</p> <p>四、建设规模</p> <p>规划城市建设用地688.34公顷，可容纳居住人口约12万人。</p> <p>五、城市设计目标</p> <p>将尹山湖地区建设成为传统与现代相结合，水、绿、城相交融的城市新区，展现精巧、细腻、灵秀的苏州城区东南部滨水新区景观风貌。</p> <p>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主要提供动物诊疗，宠物寄养，绝育手术，疫苗接种，符合功能定位中的居住和休闲功能。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尹山湖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相符。</p>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p> <p>（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p> <p>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容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翡丽湾花园北区3幢131室，经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保护区）。</p>													
<p>表 1-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类型</th> <th style="width: 30%;">地理位置</th> <th style="width: 25%;">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 <th style="width: 20%;">相对距离k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距离km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距离km										

太湖重要湿地（保护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1538.31	7.3				
<p>根据上表“太湖重要湿地（保护区）”地理位置，本项目距离“太湖重要湿地（保护区）”的准保护区约7.3km，故不位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的“太湖重要湿地（保护区）”。</p> <p>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容性分析</p> <p>经查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红线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太湖重要湿地（保护区），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分别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项目与区域生态红线关系表</p>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离厂界最近距离km	方位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630.61	1630.61	6.3	西南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独墅湖水体范围	/	9.08	9.08	1.5	东北

金 湖 要 地	鸡 重 湿 地 生 态 系 统 保 护	/	金 鸡 湖 水 体 范 围	/	6.77	6.77	5.8	北
太 湖 国 家 级 景 胜 区 石 湖 景 区 （ 苏 、 新 ）	自 然 与 文 景 观 保 护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100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	26.15	26.15	8.2	西
太 湖 重 要 湿 地 （ 保 护 区 ）	湿 地 生 态 系 统 保 护	太 湖 湖 体 水 域	/	1538.31	/	1538.31	7.3	西南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翡丽湾花园北区3幢131室，距离《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距离东北侧距离独墅湖重要湿地1.5km，北侧距离金鸡湖重要湿地5.8km，西南侧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6.3 km，西南侧距离太湖重要湿地（保护区）7.3 km，西侧距离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8.2 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该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表明，苏州市区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一氧化碳（CO）能够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臭氧（O₃）指标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苏州市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苏州市2019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补充监测的非甲烷总烃均能达到相应质量标准。

根据《2020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与2019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2020年，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与2019年相比，上升2个百分点，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

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2019年相比，上升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

本项目声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新鲜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应、供电由当地电网供应，本项目公用工程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4。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1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经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项目不在其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相符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相符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相符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相符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相符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相符
7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相符
8	《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81号	对照《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81号，本项目为宠物服务行业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及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第89号）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第89号），本项目位于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拟建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翡丽湾花园北区3幢131室, 属于太湖流域。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江苏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太湖流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6)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翡丽湾花园北区3幢131室,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2, 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5。

表 1-5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排放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染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相符

表 1-6 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区域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开发区全区	产业准入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 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翡丽湾花园北区3幢131室, 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 不在吴中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的

			<p>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p> <p>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生物医药：全区禁止引进医药和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除化工集中区（河东片区）外，其余片区禁止引进原料药生产项目。</p>	<p>禁止项目内。本项目能耗、污染物排放较少，资源利用率较高，符合相关要求。</p>
	空间布局约束	<p>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严格执行相应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氮磷排放；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 米范围内应合理建设生态防护林。</p> <p>禁止在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基础设施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禁止行列，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吴淞江，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禁止的行业及行为；项目不向太湖水体倾倒和排放废液、垃圾等，不会对太湖水体水质造成污染，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p>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由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乙醇挥发产生的废气及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异味。产生废气较少，项目拟通过加强管理、及时清理排泄物、安装空气净化器等，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环境风险防控	<p>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企业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p> <p>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 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区。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开发</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翡丽湾花园北区 3 幢 131 室，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本项目能耗、污染物排放较少，资源利用率较高，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采集。</p>	

		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禁采地下水。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2、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p> <p>(1) 与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结构调整目标相符性</p> <p>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其2013年修改（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诊疗许可证需办理环评后才能办理，因此未获得许可证，若未来诊疗许可证未办理成功，则不开展本项目，因此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准入类。</p> <p>(2)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四条</td> <td>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td> <td>取得环评批复后才能办理相关许可证，在规定范围内开展诊疗活动</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rowspan="3">第五条</td> <td>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td> <td>本项目用地为商住用地，使用面积大于60m²</td> </tr> <tr> <td>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td> <td>本项目为临街商铺，有独立出入口</td> </tr> <tr> <td>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td> <td>具有相关的器械设备</td> </tr> <tr> <td></td> <td>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td> <td>已取得</td> </tr> </tbody> </table> <p>3、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翡丽湾花园北区3幢131室，符合吴中区郭巷街道片区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的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至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不新增排污口，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产生的污染经过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生产过程合理利用资源；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三线一单”相关规定。</p>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第四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取得环评批复后才能办理相关许可证，在规定范围内开展诊疗活动	符合	第五条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用地为商住用地，使用面积大于60m ²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为临街商铺，有独立出入口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具有相关的器械设备		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已取得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第四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取得环评批复后才能办理相关许可证，在规定范围内开展诊疗活动	符合																		
第五条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用地为商住用地，使用面积大于60m ²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为临街商铺，有独立出入口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具有相关的器械设备																			
	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已取得																			

<p>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p>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类别，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达标后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要求。</p>	<p>符合</p>
第二十九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p>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第四十二条	<p>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的饭店、疗养院、旅游度假村、集中式畜禽养殖场等，应当建设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对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后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入水体。</p>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吴淞江。</p>	<p>符合</p>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符合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能源。	符合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不涉及电镀及化工工艺。	符合
3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4	治理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危险废物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5	治理黑臭水体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由厂区污水排放口排放，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	符合
6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为宠物就诊服务，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7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强制使用水性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治理环境隐患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符合
9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各项目污染物均到有效控制。	符合
10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提升环境执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博龙珍奇宠物医院（苏州）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现增加开腔手术，建设博龙珍奇宠物医院（苏州）有限公司郭巷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接待宠物 13000 只，其中注射疫苗 7000 只，诊疗 6000 只（猫类 4000 只，犬类 2000 只），其中，手术诊疗 4000 只（其中约猫类 2200 只，犬类 1800 只）。诊疗项目运营后，美容洗浴服务外包给其他商家，本项目不涉及宠物洗浴。本次环评仅针对开腔手术进行分析。</p> <p>博龙珍奇宠物医院（苏州）有限公司郭巷新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全部需编制报告表，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文件。苏州市名恒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接收委托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主体工程</p> <p>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含副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产品名称及规格</th> <th style="width: 15%;">年设计能力</th> <th style="width: 20%;">年运行时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宠物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诊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 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宠物服务	诊疗	4000 例	2400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宠物服务	诊疗	4000 例	2400										
<p>3、工程内容及项目组成</p> <p>（1）项目概况</p> <p>博龙珍奇宠物医院（苏州）有限公司郭巷新建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翡丽湾花园北区 3 幢 131 室，占地面积为 63.38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一班 8 小时。</p> <p>项目地理位置：博龙珍奇宠物医院（苏州）有限公司郭巷新建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翡丽湾花园北区 3 幢 131 室，项目东侧为阳光城翡丽湾，南侧为彭氏专业采耳，西侧为丽湖路，北侧为 GT 健身工作室。项目距离最近居民约 6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p> <p>本项目为临街商铺，有独立出入口，出入口附近无幼儿园、学校、超市、农贸市场等人流密集区，项目所在建筑为商住楼，大门坐东朝西，正对丽湖路，商住楼居民出入口位于商住楼南侧，本项目距商住楼居民出入口 117m，距离最近居民区阳光城翡丽湾居民区 84m，且项目运营期间西侧后门关闭，无法到达阳光城翡丽湾居民区，因此</p>															

项目不属于小区内院范围。

(2) 主要建设内容和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公用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	规模或功能
用地面积	68.38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
建筑层数	共 2F, 主要包括前台、办公区、诊室、药房、处置室、化验室、手术室、病房等
高度	10m
耐火等级	2 级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诊室	建筑面积 20m ²	/
	药房	建筑面积 5m ²	室内
	处置室	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化验
	化验室	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宠物隔离
	手术室	建筑面积 40m ²	用于宠物手术
	病房	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宠物住院
	冰柜	存放药品	室内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767.67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生活、工业、雨水）	雨污分流	/
	供热	/	/
	供汽	/	/
	供电	0.8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供气	/	/
	绿化	50 m ²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542.14t/a	医疗废水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医疗废水	72 t/a	
	废气	自然通风	达标排放
	噪声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固废处理	医疗废物仓库建筑面积 10m ²
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全部有效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形态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储存地点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是否危化品	
原料	一次性用品	输液吊桶	120 个/箱	固态	13 箱	陆运	原料室	堆放	1 箱	否
		头皮针	100 支/包	固态	7 包	陆运	原料室	堆放	3 包	否
		棉签	50 只/袋	固态	65 袋	陆运	原料室	堆放	30 袋	否
		手套	乳胶 100 支/包	固态	15 包	陆运	原料室	堆放	2 包	否
		针筒	带针头 100 支/盒	固态	65 盒	陆运	原料室	堆放	20 盒	否
		纱布块	400g/包	固态	2 袋	陆运	原料室	袋装	2 袋	否
		脱脂棉球	400g/包	固态	33 盒	陆运	原料室	堆放	10 盒	否
		留置针	50 支/盒	固态	13 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2 盒	否
		纸胶布	24 卷/盒	固态	13 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4 盒	否
	消毒用品	新洁尔灭	500ml/瓶	液态	6 瓶	陆运	原料室	瓶装	4 瓶	否
		酒精	75%乙醇 500mL/瓶	液态	16kg	陆运	原料室	瓶装	16kg	是
		碘伏	500mL/瓶	液态	8kg	陆运	原料室	瓶装	8kg	否
		双氧水	500mL/瓶	液态	8kg	陆运	原料室	瓶装	8kg	否
	药品	生理盐水	500mL/瓶	液态	80kg	陆运	原料室	瓶装	8kg	否
		乳酸林格氏液	500ml/瓶	液态	6 箱	陆运	原料室	瓶装	3 箱	否
		复方氯化钠	500ml/瓶	液态	6 箱	陆运	原料室	瓶装	3 箱	否
		5%葡萄糖注射液	500mL/瓶	液态	3 箱	陆运	原料室	瓶装	1 箱	否
		0.9%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0ml/瓶	液态	2 箱	陆运	原料室	瓶装	1 箱	否
		绒促性素	10 支/盒	液态	2 盒	陆运	原料室	瓶装	2 盒	否
		葡萄糖酸钙	5 支/盒	液态	3 盒	陆运	原料室	瓶装	1 盒	否
		缩宫素	10 支/盒	液态	3 盒	陆运	原料室	瓶装	1 盒	否
		阿拓品	10 支/盒	固态	3 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2 盒	否
庆大		10 支/盒	液态	10 盒	陆运	原料室	瓶装	3 盒	否	
地塞米松		10 支/盒	固态	3 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2 盒	否	
头孢噻吩钠	10 支/盒	固态	7 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2 盒	否		

			头孢唑肟	10支/盒	固态	7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2盒	否
			林可霉素	10支/盒	液态	7盒	陆运	原料室	瓶装	2盒	否
			肾上腺素	5支/盒	液态	3盒	陆运	原料室	瓶装	1盒	否
			复合维生素B	10支/盒	固态	13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5盒	否
			维生素C	10支/盒	固态	13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5盒	否
			维生素B12	10支/盒	固态	6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2盒	否
			维生素B1	10支/盒	固态	6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2盒	否
			止血敏 (酚磺乙胺)	10支/盒	固态	12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2盒	否
			维生素D2	10支/盒	固态	2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2盒	否
			呋塞米	10支/盒	固态	20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5盒	否
			阿米卡星	10支/盒	固态	12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4盒	否
			大宠爱	3支/盒	液态	80盒	陆运	原料室	瓶装	20盒	否
			拜有利	恩诺沙星 100毫升/ 瓶	液态	12盒	陆运	原料室	瓶装	5盒	否
			贝安可	10颗/盒	固态	12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5盒	否
			马来酸氯苯那敏	10支/盒	固态	7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3盒	否
			复方阿莫西林粉	10包/盒	固态	7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3盒	否
			美虫星 (芬苯达唑)	10颗/盒	固态	6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2盒	否
			安虫清 (吡喹酮)	10颗/盒	固态	7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2盒	否
			耳肤灵	10g/支: 氯菊酯 10mg+硫酸新霉素 3500IU+制霉菌素 100000IU+曲安奈德 1mg	固态	33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6盒	否
			膀胱灵	8颗/盒	固态	7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2盒	否
			多西环素	8颗/盒	固态	3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1盒	否
			百虫杀	8颗/盒	液态	6盒	陆运	原料室	瓶装	2盒	否

		麻佛美味片	8 颗/盒	固态	5 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2 盒	否
		诺普星	10 颗/盒	固态	3 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2 盒	否
		速尿	10 支/盒	液态	7 盒	陆运	原料室	瓶装	3 盒	否
		氨茶碱	5 支/盒	固态	2 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2 盒	否
		甲硝唑	100 粒/盒	固态	3 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2 盒	否
		伊维菌素	100ml/瓶	固态	2 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1 盒	否
		美洛昔康	10ml/盒	固态	2 盒	陆运	原料室	盒装	2 盒	否
		汉宠欣 (非泼罗尼)	3 支/盒	液态	2 盒	陆运	原料室	瓶装	1 盒	否
	消毒	二氧化氯 消毒片	主要成分: 二氧化氯 100 片/瓶	固态	2 瓶	陆运	原料室	瓶装	2 瓶	否
		笼具	40 个	固态	40 个	陆运	病房	/	/	否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1	医用酒精	CAS 号: 64-17-5, 无色液体, 性质稳定, 熔点-114.1℃, 沸点: 78.3℃, 相对密度(水=1)0.79; 相对密度(空气=1)1.59, 5.33kPa/19℃, 闪点: 12℃,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等	易燃易爆	LD50:37620 mg/m ³ ,10 小时(大鼠吸入);
2	二氧化氯	片状, 主要成分: 二氧化氯, 极易溶于水, 可杀灭一切微生物, 包括细菌繁殖体, 细菌芽孢, 真菌, 分枝杆菌和病毒。	不燃不爆	无资料

5、设备使用情况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来源
1	B 超	/	2	国内
2	MLS 激光治疗仪	/	2	国内
3	超声刀	/	2	国内
4	DR 机器	/	1	日本
5	内窥镜	/	1	国内
6	麻醉机	/	3	国内
7	重症监护仓	/	2	国内
8	爱德仕生化仪	/	3	国内

9	血常规分析仪	/	2	国内
10	PCR 仪器	/	1	国内
11	免疫荧光仪	/	2	国内
12	显微镜	/	2	日本
13	洗牙机	/	1	国内
14	血透血滤透析机	/	1	国内

6、水及能源消耗

表 2-7 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30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0.8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纯水 (吨/年)	/

7、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水去向

表 2-8 废水排水量及排水去向一览表

废水		排水量 (t/a)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及尾水去向
生活污水		542.14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生产废水	工艺废水	72	医疗废水	
	公辅工程废水	/	/	

8、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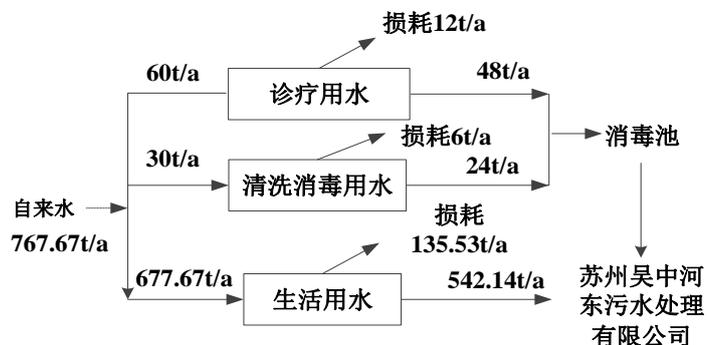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

1、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宠物医疗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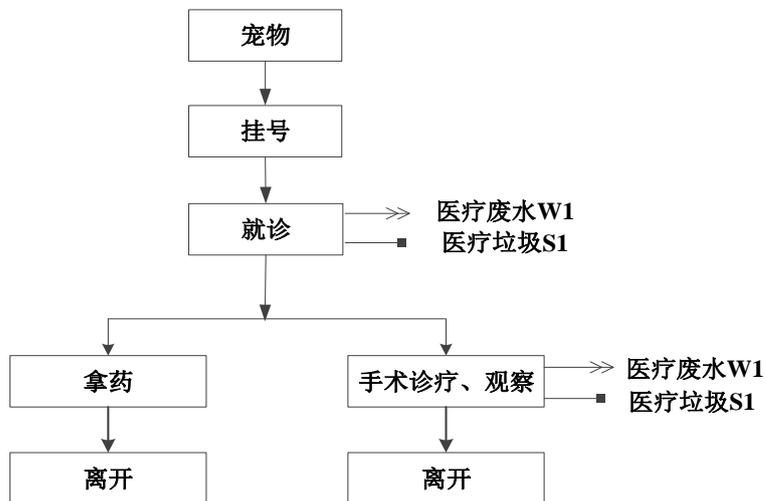


图 2-2 宠物医疗流程图

宠物医疗工艺流程说明：

- 1、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门诊后，首先进行挂号，在候诊区候诊。
- 2、就诊：在就诊室，兽医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以及化验进行诊断，根据诊断结果相应的详细检查，同时安排疫苗接种，就诊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水 W1、医疗垃圾 S1。
- 3、拿药：医生根据诊断结果，确定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 4、手术诊疗、观察：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的需要进行开腔物理手术治疗，开腔手术主要是先对动物腹腔或者胸腔进行剃毛，用碘伏和酒精对手术部位进行消毒后先切卡皮肤后进入肌肉再进入筋膜最终进入胸腔或腹腔，而后进行修补和切除等手术操作，手术过程进行止血和清洗胸腔或腹腔。手术完成后对筋膜、肌肉、皮肤依次进行缝合。手术治疗后，需进一步观察病情变化。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 W1、医疗垃圾 S1。

本项目所用医疗器械的消毒均采用高压蒸汽灭菌设备进行灭菌，灭菌后放入消毒柜备用，消毒柜采用紫外线消毒。

本项目污水预处理采用 SY-50 消毒器，其消毒工艺为二氧化氯缓释消毒，使用二氧化氯作为消毒剂。

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

	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由饲养者带回，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自有房，无污染遗留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0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0%，与2019年相比，上升5.2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2.5%~85.2%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84.4%，与2019年相比，上升6.6个百分点，见表3-1。					
	表 3-1 2020 年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值及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CO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2	160	101.3	超标	
<p>根据上表可知：苏州市区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一氧化碳（CO）能够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臭氧（O₃）指标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苏州市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p> <p>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p>						

为了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东南侧 1500m 处的湖居世家（G2）的现状监测数据（RW20111804），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5 日~11 日。

①监测时间、点位和频次

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11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4 次，每次一小时。同步测量气象资料。

表 3-2 大气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湖居世家	305	-1200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4 次，每次一小时	东南	1500

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标准与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对各单项评价因子进行评价。单项环境质量指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I_{ij} = C_{ij} / C_{si}$$

式中： I_{ij} 为 i 污染物在第 j 点的单项环境质量指数；

C_{ij} 为 i 污染物在第 j 点的浓度实测值， mg/m^3 ；

S_i 为 i 污染物浓度评价标准的限值， mg/m^3 。

如指数 I 小于 1，表示污染物浓度达到评价标准要求，而大于等于 1 则表示该污染物的浓度已超标。

③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用单因子指数评价，评价结果见表 3-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4。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 g/m^3$)	监测浓度范围 ($\mu 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湖居世家	305	-1200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00	540~720	36	达标

表 3-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 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湖居世 家	2020.12.5	2:00	3.2	103.5	59.7	2.4	东北风	多云
		8:00	6.5	103.2	58.8	2.5	东北风	多云
		14:00	9.4	103.0	57.2	2.5	东北风	多云
		20:00	7.5	103.3	58.2	2.5	东北风	多云
	2020.12.6	2:00	3.8	103.4	59.7	2.6	北风	多云
		8:00	6.4	103.2	58.8	2.3	北风	多云
		14:00	9.6	103.0	57.2	2.8	北风	多云
		20:00	7.8	103.2	58.2	2.5	北风	多云
	2020.12.7	2:00	4.6	103.2	58.6	2.4	东北风	多云
		8:00	7.6	103.1	57.1	2.3	东北风	多云
		14:00	10.8	102.9	55.8	2.7	东北风	多云
		20:00	6.8	103.1	57.0	2.4	东北风	多云
	2020.12.8	2:00	3.8	103.4	58.1	2.3	北风	多云
		8:00	6.8	103.2	57.9	2.5	北风	多云
		14:00	10.8	102.9	56.2	2.7	北风	多云
		20:00	7.4	103.1	57.8	2.5	北风	多云
	2020.12.9	2:00	4.2	103.4	60.2	2.8	东风	多云
		8:00	6.8	103.2	59.1	2.5	东风	多云
		14:00	8.4	102.8	57.4	2.4	东风	多云
		20:00	7.5	103.0	58.6	2.5	东风	多云
	2020.12.1 0	2:00	4.5	103.5	60.5	2.8	东北风	多云
		8:00	6.5	103.2	59.4	2.6	东北风	多云
		14:00	8.4	102.9	57.3	2.4	东北风	多云
		20:00	6.4	103.1	58.3	2.6	东北风	多云
	2020.12.1 1	2:00	4.8	103.5	61.4	2.9	北风	多云
		8:00	6.8	103.3	60.8	2.8	北风	多云
		14:00	8.8	103.0	57.4	2.6	北风	多云
		20:00	7.8	103.1	58.3	2.6	北风	多云

通过监测结果统计分析，非甲烷总烃能达到相应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2、地表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号文）的规定，吴淞江水环境功能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018），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不需要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根据导则，优先采用政府发布的环境状况公报等数据；根据《2020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与2019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2020年，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与2019年相比，上升2个百分点，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2019年相比，上升6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

本项目引用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检测项目》监测报告，监测时间2019年10月8日~10日对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500米、排污口及排口下游1000米进行实测的数据报告编号：HY19092648。

本项目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为近三年内的监测数据，时间上符合导则的要求；单个监测断面包括了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和消减断面；监测因子包含了常规因子与项目特征因子。因此，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具有合理性、代表性和有效性。

表 3-5 水质监测断面及位置

断面编号	河流	监测点布设位置	监测因子	水环境功能
W1	京杭大运河	污水厂排口上游500m处	pH、COD、NH ₃ -N、TP、SS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W2		污水厂排口下游500m处		
W3		污水厂排口下游1500m处		

监测历史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6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汇总表 单位：mg/L（pH 除外）

断面	项目	pH 值无量纲	SS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	最大值	7.48	12	24	0.453	0.11
	最小值	7.28	14	26	0.432	0.12
	平均值	7.61	12	24	0.456	0.13
	超标率	0	0	0	0	0
W2	最大值	7.68	10	25	0.59	0.13

W3	最小值	7.64	12	28	0.429	0.15
	平均值	7.53	14	25	0.462	0.12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值	7.53	11	27	0.423	0.12
	最小值	7.88	18	28	0.607	0.17
	平均值	7.77	12	27	0.471	0.16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	6~9	≤60	≤30	≤1.5	≤0.3	
是否超标	否	否	否	否	否	

评价结果表明：评价水域 COD、SS、氨氮、TP 均能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京杭运河水质较好，可满足相应功能要求。

项目建成后的污水经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至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号文）规定，项目纳污河道京杭运河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厂界噪声情况，项目建设方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对项目四周厂界外1米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0年09月26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6-1.7m/s。监测结果见表3-2，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满足2类、4a类功能区要求。

监测仪器：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型号X-003-03；

声级校准器AWA6022A型X-004-03；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5500型X-008-03；

表3-7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监测结果		N ₁	N ₂	N ₃	N ₄	N ₅	N ₆	N ₇
2021.0 9.3	昼间	60.9	52.2	54.1	53.3	51.7	53.9	52.2
	标准值	70	60	60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夜间	50.8	46.2	45.9	45.7	43.3	42.2	40.6
	标准值	55	50	50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生态环境

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5、土壤环境质量

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吴中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吴中区大气环境要达到二类功能区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TSP、CO、O₃、SO₂、NO₂、氮氧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8。

表 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备注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氨	1 小时平均	0.2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8	硫化氢	1小时平均	0.01 mg/m ³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p>2、地表水</p> <p>京杭运河吴中区段以及项目涉及的河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准值 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分类</th> <th style="width: 15%;">IV类</th> <th style="width: 2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水温</td> <td></td> <td>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td> <td rowspan="11"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3838-2002</td> </tr> <tr> <td>2</td> <td>pH 值（无量纲）</td> <td></td> <td>6~9</td> </tr> <tr> <td>3</td> <td>溶解氧≥</td> <td></td> <td>3</td> </tr> <tr> <td>4</td> <td>高锰酸盐指数≤</td> <td></td> <td>10</td> </tr> <tr> <td>5</td> <td>化学需氧量（COD）≤</td> <td></td> <td>30</td> </tr> <tr> <td>6</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td> <td></td> <td>6</td> </tr> <tr> <td>7</td> <td>氨氮（NH₃-N）≤</td> <td></td> <td>1.5</td> </tr> <tr> <td>8</td> <td>总磷（以 P 计）≤</td> <td></td> <td>0.3 （湖、库 0.1）</td> </tr> <tr> <td>9</td> <td>石油类≤</td> <td></td> <td>0.5</td> </tr> <tr> <td>10</td> <td>挥发酚≤</td> <td></td> <td>0.01</td> </tr> <tr> <td>11</td> <td>总氮（湖、库以 N 计）≤</td> <td></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准值 项目	分类	IV类	执行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GB3838-2002	2	pH 值（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3	4	高锰酸盐指数≤		10	5	化学需氧量（COD）≤		3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6	7	氨氮（NH ₃ -N）≤		1.5	8	总磷（以 P 计）≤		0.3 （湖、库 0.1）	9	石油类≤		0.5	10	挥发酚≤		0.01	11	总氮（湖、库以 N 计）≤		1.5
序号	标准值 项目	分类	IV类	执行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GB3838-2002																																																		
2	pH 值（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3																																																			
4	高锰酸盐指数≤		10																																																			
5	化学需氧量（COD）≤		3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6																																																			
7	氨氮（NH ₃ -N）≤		1.5																																																			
8	总磷（以 P 计）≤		0.3 （湖、库 0.1）																																																			
9	石油类≤		0.5																																																			
10	挥发酚≤		0.01																																																			
11	总氮（湖、库以 N 计）≤		1.5																																																			
<p>3、声环境</p> <p>根据《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有关标准限值见表 3-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昼间</th> <th style="width: 20%;">夜间</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dB（A）</td> <td>50dB（A）</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td> </tr> <tr> <td>4a类</td> <td>70dB（A）</td> <td>55dB（A）</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类	60dB（A）	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类	70dB（A）	55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类	60dB（A）	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类	70dB（A）	55dB（A）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翡丽湾花园北区 3 幢 131 室，项目东侧为阳光城翡丽湾，南侧为彭氏专业采耳，西侧为丽湖路，北侧为 GT 健身工作室。

项目距离西南面太湖约 7.3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所规定的管控区内，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太湖重要湿地（保护区）”的准保护区约 7.3km。距离《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较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距离东北侧距离独墅湖重要湿地 1.5km，北侧距离金鸡湖重要湿地 5.8km，西南侧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6.3 km，西南侧距离太湖重要湿地（保护区）7.3 km，西侧距离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8.2 km，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11、3-12 所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 （1）环境空气：确保周围大气环境维持二类功能区要求。
- （2）地表水：确保周围水体水质维持 II、IV 类功能区要求。
- （3）声环境：确保项目区域声环境维持 2 类、4a 类功能区要求。
- （4）生态环境：项目所在范围的生态环境。

表 3-11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84	0	阳光城翡丽湾	约 300 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南	84
	-98	0	苏州保利悦公馆	约 100 户		西	98
	600	0	弘阳上湖雅苑	约 150 户		东	600
	0	271	尹山湖韵佳苑	约 200 户		北	271
	-326	0	保利悦	约 150 户		西	326
	294	256	合景叠翠	约 100 户		东北	442
	-280	212	御湖湾	约 160 户		西北	446
	-586	0	保利观湖国际	约 400 户		西	586
	-637	425	国泰三村	约 300 户		西北	753
	-793	775	国泰新村	约 60 户		西北	963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原点（0,0）。

表 3-12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与建设项目占地区域		与排放口		环境保护	保护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距离/m	与本项目的
	坐标/m	高	坐标/m	高					
水									的水

要素	X	Y	差	X	Y	差	对象名称	内容	方位		利联系
太湖	-6500	-4200	7	-6300	-4100	6	太湖	水质	西南	7600	无
京杭运河	-3600	0	3	3500	0	2	京杭运河	水质	东	3600	有, 本项目纳污水体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原点（0,0）。

表 3-13 本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声环境	厂界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	四周	1~200
	翡丽湾花园北区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东	84
	翡丽湾花园南区	/		南	95
	苏州保利悦公馆	/		西	98
生态环境	太湖重要湿地（保护区）	1538.31km ²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西南	7300
	独墅湖重要湿地	9.08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东北	1500
	金鸡湖重要湿地	6.77km ²		北	5800
	太湖重要湿地（保护区）	1538.31km ²		西南	7300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1630.61km ²		西南	6300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26.15km ²		西	82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氨和硫化氢周界外排放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值见表 3-14。

表 3-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标准来源
-----	---------------------------------	-----	------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1.5			
硫化氢	0.06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入京杭运河。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实施期限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COD、氨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鉴于《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后排放尾水水质COD、氨氮、总氮、总磷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余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3-15。

表 3-1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消毒排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预处理标准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pH	-	6~9
			COD	mg/L	250
			SS		60
			氨氮		-
			TP		-
			消毒解除时间		h
			总余氯	mg/L	2~8
			动植物油	mg/L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	mg/L	10

			性剂		
项目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 -1996)	表 4 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0
			TN		70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2 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1.5 (3) *
			总氮		10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 ³
			SS	mg/L	10
			pH	-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优于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COD	mg/L	50
			氨氮*		4 (6) *
			总氮		12 (15) *
总磷			0.5		
pH (无量纲)			6~9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a 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16。

表 3-16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	60dB (A)	GB12348-2008 2 类其余边界
	夜间	50dB (A)	
	昼间	70dB (A)	GB12348-2008 4a 类东边界
	夜间	55dB (A)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通过)、《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暂存场地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 及

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生活垃圾及其他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 3-1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42.14	0	542.14	542.14	/
		COD	0.22	0	0.22	0.027	/
		氨氮	0.02	0	0.02	0.003	/
		总磷	0.003	0	0.003	0.0003	/
		SS	0.12	0	0.12	0.005	/
	医疗废水	废水量	72	0	72	72	/
		COD	0.018	0	0.018	0.0036	/
		SS	0.00432	0	0.00432	0.00072	/
		NH ₃ -N	0.00072	0	0.00072	0.00036	/
		TP	0.000144	0	0.000144	0.000072	/
		粪大肠菌群	5×10 ⁵ MPN/L	4.95×10 ⁵ MPN/L	5000MPN/L		/
废气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VOCs	0.016		/	0.016		
固废	危险固废	0.57		0.57	0		
	生活垃圾	3.15		3.15	0		

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总量考核因子为 SS。本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排放总量指标在 处理厂已批复总量指标中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按照《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时规定》，建设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吴中区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系租赁项目，租用后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并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仅在装修期产生噪声、粉刷过程产生废气及冲洗地面时产生废水。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噪声、废气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废水排入市政管网集中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污染源强分析</p> <p>1、废气</p> <p>1) 产污环节</p> <p>手术室乙醇使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等，该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少量病情严重的宠物住院观察，产生少量排泄物，会有少量散发吖味、粪臭素、NH₃、H₂S 等具有异味的物质。类比同类项目，拟通过加强管理、使用猫砂、及时清理排泄物、安装空气净化器等消除恶臭气体影响。同时，项目应加强管理，宠物的粪便和尿液及时收集，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并定期对院内进行消毒除臭，经过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p> <p>2) 污染物种类</p> <p>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就诊过程中乙醇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3) 污染物产生的量</p> <p>项目酒精在手术过程中会有少量乙醇挥发，由于国内无乙醇排放标准，故挥发性液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乙醇用量为 0.016t/a 手术过程中全部挥发，则乙醇产生量为 0.016t/a。</p> <p>4) 排放方式</p> <p>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手术室会使用到乙醇等有机溶剂，这些物质具有一定的挥发</p>

性，使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等，该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因该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5)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加强房间通风。

6)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源强见表 4-1。

表 4-1 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物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t)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手术室	0.016	5	8	5

核算过程：本项目乙醇用量为 0.016t/a 手术过程中全部挥发，则乙醇产生量为 0.016t/a。排放速率 $0.016 \times 1000 \div 2400 \approx 0.00667$ kg/h。

7) 污染源调查参数

表 4-2 面源参数表 (矩形面源)

编号	所在车间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手术室	120.69 3685	31.2 468 31	3.7	8	5	5	5	2400	连续	0.0067

8)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较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 大气监测计划

表 4-3 大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大气污染物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1年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1次/1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极小。

2、废水

1) 废水类别

本项目主要为宠物诊疗用水、清洗消毒用水及员工的生活用水。宠物诊疗用水、清洗消毒用水经消毒柜消毒预处理达标后汇同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2) 产污环节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宠物诊疗用水、清洗消毒用水及员工的生活用水。

门诊化验室所用试剂均为外购医药公司配置的成品，无需现场配置化学试剂和仪器清洗剂；化验过程中均使用一次性器皿，无需清洗；仪器设备清洗由自来水清洗，分析完成后经导管自动抽入检验仪器中检测部位进行清洗，无需人工清洁；化验科用水主要是医务人员洗手、清洁等日常用水，不单独核算，计入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内不设洗衣房，医护人员工作服等均外送清洗。

本项目各科室、医疗器械的清洁消毒用水、就诊宠物清洁用水、笼子和便盒清洁消毒用水等均计入宠物清洗消毒用水。

①宠物诊疗用水：本项目诊疗用水主要来自手术室、治疗室及化验过程等。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门诊部、诊疗所用水定额为每病人每次10-15L”。本项目宠物诊疗用水按15L/只计算，年接待宠物诊疗4000例，则项目诊疗用水量为60t/a。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专用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限制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标准中规定的氨氮最高允许浓度。

诊疗废水水质特征主要是：含有大量的病原体，如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等，包括粪大肠菌群、大肠菌群、伤寒杆菌、痢疾杆菌、肠道病毒、肝炎病毒等；含有消毒剂、药剂、试剂等多种化学物质。

②清洗消毒用水：诊疗前后需对所有设备器材以及犬笼进行清洗，再通过高压蒸汽灭菌器对手术仪器、设备进行蒸汽消毒；隔离室的犬笼采用紫外消毒灯和消毒液共同进行净化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清洗和消毒的总用水量约为30t/a。

③项目员工10人，生产天数为300天。生活用水量按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360m³/a。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顾客用水按7L/m²·d，项目建筑面积151.27m²，则顾客生活用水量约为317.67t/a。则总的生活用水量为677.67t/a。

3) 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①医疗废水：主要包括宠物诊疗废水和清洗消毒废水。本项目诊疗用水量为60t/a，排水系数按0.8计算，诊疗废水产生量为48t/a;本项目清洗和消毒的总用水量约

为 30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清洗消毒废水产生量为 24t/a，医疗废水中 COD250mg/L,SS60mg/L,NH3-N20mg/L,TP4mg/L,粪大肠菌群 5×10^5 MPN/L,经消毒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②生活污水：本项目医务人员、顾客生活用水量为 677.67t/a,排放量以总水量的 80%计，产生生活污水 542.14t/a。

生活污水全部接管至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污水产生及排放见表 4-4。

表 4-4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水来源	编号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医疗废水	W1	72	COD	250	0.018	经消毒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50	0.018	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SS	60	0.00432		60	0.00432	
			NH ₃ -N	10	0.00072		10	0.00072	
			TP	2	0.000144		2	0.000144	
			粪大肠菌群	5×10^5 MPN/L			5000MPN/L		
生活污水	W2	542.14	COD	400	0.22	接管至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00	0.22	
			SS	220	0.12		220	0.12	
			氨氮	30	0.02		30	0.02	
			总磷	5	0.003		5	0.003	

4)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污水消毒是宠物污水处理的最主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宠物医院污水消毒常用的消毒工艺有氯消毒（如氯气、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氧化剂消毒（如臭氧、过氧乙酸）、辐射消毒（如紫外线、 γ 射线）。表 4-5 对常用的氯消毒、臭氧消毒、二氧化氯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和紫外线消毒法的优缺点进行了归纳和比较。

表 4-5 常用消毒方法比较

方法	有点	缺点	消毒效果
氯 Cl ₂	具有持续消毒作用；工艺简单、技术成熟；操作简单、计量准确。	产生具有致癌、致畸作用的有机氯化物（THMs）；处理水有氯或氯酚味；氯气腐蚀性强；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	能有效杀菌，但杀灭病毒效果较差。

氯酸钠 NaClO	无毒，运行、管理无危险性	产生具有致癌、致畸作用的有机氯化物（THMs）；使水的pH值升高。	与Cl ₂ 杀菌效果相同
二氧化氯 ClO ₂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THM）；投放简单方便；不受pH影响。	ClO ₂ 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使用；制取设备复杂；操作管理要求高	与Cl ₂ 杀菌效果相同
臭氧 O ₃	具有强氧化能力，接触时间短；不产生有机氯化物；不受pH影响；能增加水中溶解氧。	臭氧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操作复杂；制取臭氧的产率低；电能消耗大；基建投资较大；运行成本高。	杀菌和消毒效果均很好。
紫外线	无有害的残余物质；无臭味；操作简单，易实现自动化；运行管理和维修费用低。	电耗大；紫外灯管与石英套管需定期更换；对处理水的水质要求较高；后续杀菌作用。	效果好，但对悬浮物浓度有要求。

综合考场地、工艺、技术、管理及消毒效果等因素，本项目采用的ClO₂消毒剂的

特点是：

- ①ClO₂的有效氯含量高，是Cl₂的2.63倍，NaClO的275倍，灭菌效果是NaClO的5倍左右。
- ②ClO₂杀菌效果持续时间长，效果好，用量少，作用快。
- ③ClO₂的氧化作用很强，是广谱型消毒剂，可以有效地控制细菌
- ④水体经ClO₂消毒后能保持剩余消毒作用，但无残留毒性，对人体无害。

本项目医疗废水的产生量约0.0375t/h，建设方设置1m³的消毒柜1个，采用加二氧化氯净毒片（约3片/天）消毒的方式，消毒柜的反应时间为1h，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宜小于1.0h”。消毒柜采用加盖封闭等措施，所以消毒柜设计合理。

医疗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达标接管。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废水预处理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废水汇集到消毒柜，经二氧化氯消毒杀菌后达标排至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氧化氯对废水的类大肠杆菌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6 废水预处理效果

类别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SS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数	余氯																													
医疗废水	250	60	10	2	5×10 ⁵ MPN/L	/																													
消毒预处理后	250	60	10	2	5000 MPN/L	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50	60	-	-	5000 MPN/L	2~8																													
<p>2.2 地表水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p> <p>评价工作等级按 4-7 的分级判定进行划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评价工作等级</th> <th colspan="2">判定依据</th> </tr> <tr> <th>排放方式</th> <th>废水排放量 Q/ (m³/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td> <td>直接排放</td> <td>Q≥20000 或 W≥600000</td> </tr> <tr> <td>二级</td> <td>直接排放</td> <td>其他</td> </tr> <tr> <td>三级 A</td> <td>直接排放</td> <td>Q<200 且 W<6000</td> </tr> <tr> <td>三级 B</td> <td>间接排放</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p> <p>(1)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医疗废水主要包括诊疗和清洗消毒废水。建设单位拟在项目区内部化验室、手术室及器械清洗消毒等产生医疗废水的设备下方设置缓释消毒器,采用二氧化氯缓释消毒处理医疗废水,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工作人员、顾客生活废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缓释消毒器设备参数见表 4-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缓释消毒器主要参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参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型号</td> <td>SY-50</td> </tr> <tr> <td>箱体</td> <td>尺寸: 60*30*106cm 净重: 50kg</td> </tr> <tr> <td>控制方式</td> <td>流量控制</td> </tr> <tr> <td>电源</td> <td>无需电源</td> </tr> <tr> <td>制作板材</td> <td>A 级原生态免喷漆板材</td> </tr> </tbody> </table> <p>设备图如下:</p>							评价工作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项目	参数	型号	SY-50	箱体	尺寸: 60*30*106cm 净重: 50kg	控制方式	流量控制	电源	无需电源	制作板材	A 级原生态免喷漆板材
评价工作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项目	参数																																		
型号	SY-50																																		
箱体	尺寸: 60*30*106cm 净重: 50kg																																		
控制方式	流量控制																																		
电源	无需电源																																		
制作板材	A 级原生态免喷漆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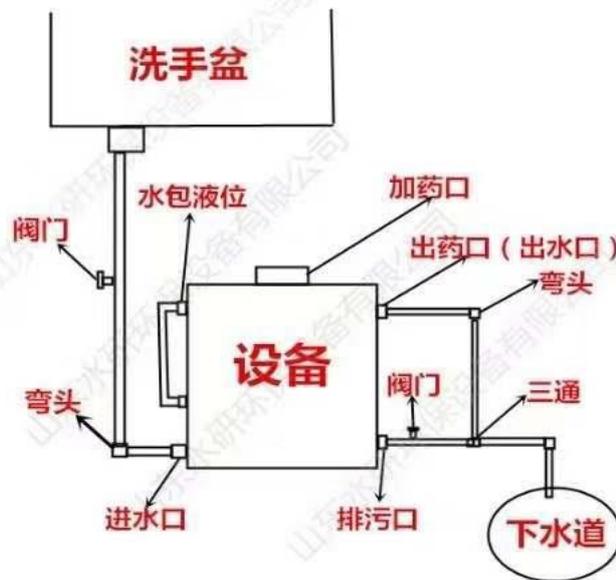


图 4-1 缓释消毒器设备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手术绝大多数为生理手术，用水量不大，废水水质简单。因此，从处理工艺及处理规模考虑，医疗废水采用缓释消毒器处理装置是可行的。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中区河东工业园内，京杭大运河东侧，尹中南路以西，占地约为 150 亩。河东污水处理厂批复的总建设规模为 8 万 t/d，分三期建设，收集苏嘉杭高速以西、大运河以东的开发区河东工业园一期和二期（即化工集中区大运河以东地区）范围内的废水。园区企业污水由工厂预处理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道，经污水泵站提升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吴淞江。处理规模为 8 万吨/日，其中一期工程 2005 年建成运营，处理规模 1.5 万吨 /日，二期工程 2008 年建成运营，处理规模 2.5 万吨 /日，三期工程 2012 年建成运营，处理规模 4 万吨 /日。一期废水处理采用“化学法 +水解酸化 +CASS +气浮”处理工艺，二期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采用“TC -SBR”处理工艺，三期废水处理采用运行成熟的 A²/O 工艺。

①从时间上看，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并正常运营，而本项目营，而本项目工程预计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使用，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614.14t/a，约为 2.047t/d，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

③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④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翡丽湾花园北区 3 幢 131 室，本项目地在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接管至吴中河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 废水排放信息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医疗废水	COD、SS、NH ₃ -N、TP、粪大肠菌群数	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消毒	二氧化氯消毒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mg/L)	
										2021.1.1 前	2021.1.1 起
1	DW001	120°	31°2'	614.14	苏州吴中河东污水	间歇	不定时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69	46		处理有限公司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 2021年前/《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2021年后	COD	50	30
--	--	----	----	--	--------	--	--	---	-----	----	----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2021.1.1前	2021.1.1起	
1	DW001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标准A标准		6-9(无量纲)	
		S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标准A标准		10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50	30
		NH ₃ -N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5(8)	1.5(3)
		TP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0.5	0.3
		TN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15	10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2021.1.1前	2021.1.1起				
1	DW001	pH	6-9(无量纲)		/	/	/	/
		COD	50	30	0.000793	0.000793	0.238	0.238
		SS	5(8)	1.5(3)	0.0004144	0.0004144	0.12432	0.12432
		NH ₃ -N	0.5	0.3	0.0000691	0.0000691	0.02072	0.02072
		TP	15	10	0.00001048	0.00001048	0.003144	0.003144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	/	
	COD					0.238	0.238	
	SS					0.12432	0.12432	

	NH ₃ -N	0.02072	0.02072
--	--------------------	---------	---------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医疗废水经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大运河。废水总排放量为 614.14t/a，排放量较少，在污水厂的设计负荷内，并且各污染因子都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厂的接纳标准），废水较易处理，对污水厂基本不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 相关 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 监测 采样 方法 及 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 次	手工 测 定 方 法
1	DW001	COD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1 次 /1 年	重铬酸盐法
2		SS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1 次 /1 年	重量法
3		氨氮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1 次 /1 年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4		总磷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1 次 /1 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5		总氮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1 次 /1 年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医疗设备、空调和宠物的叫声，各医疗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所用的空调为功率小、噪声低的空调，该设备运转的噪声为 70-80dB（A）；宠物的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噪声值约为 70-80 dB（A）。

表 4-14 噪声源排放特征及治理措施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主要产噪设备	噪声值	降噪措施
1	污水处理设施	地下一楼	水泵	70~80	减振隔声
2	宠物叫声	地下一楼	供水泵	70~80	减振隔声
3	空调机组	地下一楼	空调机组	70~80	减振隔声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消声措施后，可有效的减少各类噪声源在厂区内外的扩散，降低噪声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为了解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达标情况，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cot} - 20 \lg r_0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i)} \right]$$

式中 ΔL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b.室外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_{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co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计算总声压级（噪声源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09。

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 LA 贡献值预测情况 单位: dB (A)

厂界	LA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预测值		持续时间 (h)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43.9	60.9	50.8	60.99	51.61	2400	是
南	42.8	52.2	46.2	52.67	47.83	2400	是
西	42.1	54.1	45.9	54.37	47.41	2400	是
北	42.5	53.3	45.7	53.65	47.40	2400	是
翡丽湾花园北区	41.9	51.7	43.3	52.13	45.67	2400	是
翡丽湾花园南区	42.6	53.9	42.2	54.21	45.41	2400	是
苏州保利悦公馆	41.7	52.2	40.6	52.57	44.20	2400	是

由表 4-15 可知, 项目实施后, 并且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 项目噪声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4a 类标准, 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相关防治措施如下:

- (1) 合理安排整体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 (2) 设置减振、隔振基础, 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 (3)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同时加强内部管理, 合理作业, 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 (4) 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 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通过建筑物隔声;
- (5)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表 4-16 其他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要求
噪声	高噪声设备源	等效A声级	1季度1次, 每次昼、夜各监测1次	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4a类标准
	厂界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详见表 2-7。

(2) 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宠物粪便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宠物粪便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医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0kg/d·人计算，共有 10 名医护人员，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

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或其他危险的废物。

按国家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名录》鉴别标准，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等。本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危险废物约为 0.15t/a。

损伤性废物：主要是用过废弃的或一次性的注射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及其它可能引起切伤刺伤的器物。本项目产生的损伤性危险废物约为 0.15t/a。

病理性废物：包括诊疗及绝育手术切除的组织等约 0.03t/a。

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约 0.08 t/a。

化学性废物：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废渣约 0.08 t/a。

宠物粪便：宠物粪便产生量约为 0.15t/a。

污泥：本项目污泥来源于消毒池，产生量为 0.08t/a。

(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对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判定及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7、4-18。

表 4-17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感染性废物	诊疗	固态、液态	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等	0.15	√	/	

3	损伤性废物			一次性的注射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及其它可能引起切伤刺伤的器物	0.15	√	/	
4	病理性废物			切除的组织等	0.03	√	/	
5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0.08	√	/	
6	化学性废物			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废渣等	0.08	√	/	
7	污泥	消毒池	固态	药物性、病理性废物	0.08	√	/	
8	宠物粪便	宠物服务	固态	粪便	0.15	√	/	

(4)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表 4-18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		/	/	99	3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诊疗	固态、液态	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In	HW01	841-001-01	0.15
损伤性废物				一次性的注射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及其它可能引起切伤刺伤的器物		In	HW01	841-002-01	0.15
病理性废物				诊疗及绝育手术切除的组织		In	HW01	841-003-01	0.03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T	HW01	841-005-01	0.08
化学性废物				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废渣		T	HW01	841-004-01	0.08

污泥		消毒池	固态	药物性、病理性废物		In	HW01	841-001-01	0.08		
宠物粪便	一般固废	宠物服务	固态	粪便		/	/	83	0.15		
(5)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表 4-18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利用量	处置量	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	3	环卫部门					
感染性废物	危险固废		0.15	/	0.15	有资质单位					
损伤性废物	危险固废		0.15	/	0.15	有资质单位					
病理性废物	危险固废		0.03	/	0.03	有资质单位					
药物性废物	危险固废		0.08	/	0.08	有资质单位					
化学性废物	危险固废		0.08	/	0.08	有资质单位					
污泥	危险固废		0.08	/	0.08	有资质单位					
宠物粪便	一般固废		0.15	/	0.15	环卫部门					
表 4-19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0.15	诊疗	液态、固态	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等	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等	每天	In	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储存,做好四防措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0.15			一次性的注射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及其它可能引起切伤刺伤的器物	一次性的注射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及其它可能引起切伤刺伤的器物	每天	In	
3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0.03			诊疗及绝育手术切除的组织	诊疗及绝育手术切除的组织	每天	In	
4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0.08			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每天	T	

5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0.08			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废渣	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废渣	每天	T
6	污泥	HW01	841-001-01	0.08	消毒池	固态	污泥	药物性、病理性废物	每月	In

(6)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

建设项目设置 1 个 1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或环卫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弃、宠物粪便及生活垃圾。公司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应由专人收集，记录在案后暂存于固废堆场，定期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3	填埋/焚烧	环卫部门
宠物粪便	宠物服务	一般固废	83	0.15	填埋/焚烧	环卫部门
感染性废物	诊疗	危废固废	841-001-01	0.15	外售	有资质单位
损伤性废物		危废固废	841-002-01	0.15	外售	
病理性废物		危废固废	841-003-01	0.03	外售	
药物性废物		危废固废	841-005-01	0.08	外售	
化学性废物		危废固废	841-004-01	0.08	外售	
污泥	消毒池	危废固废	841-001-01	0.08	外售	有资质单位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

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危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环节分析如下：

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的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2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剧毒化学品。	/
3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废涉及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单独包装贮存，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4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
5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符合规范要求。
6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本项目存放危险废物的为专用收集桶，保持完好无损，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7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8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危废仓库设置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符合规范要求。
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符合规范要求。
10	危险废物堆放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	本项目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废单独包装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11	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单独封闭仓库，并按 GB 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内部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符合规范要求。
<p>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B、贮存能力分析：本项目设置 1 个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²，贮存能力最大 10t，全厂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小于 10t，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因此，设置的危险废物仓库可以满足厂区为危废暂存所需。</p> <p>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专用密封袋装，故不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采取防雨、防风、日晒、防腐措施，故贮存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影响。</p> <p>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至危废仓库应避开办公区，采用专用运输工具，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密闭并完好无损，避免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和泄漏，并填写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运转记录表。</p> <p>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并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危废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p> <p>③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均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能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p>			

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管理。危废仓库设置有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采取防雨、防风、日晒、防腐等措施。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危废采用密闭袋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上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废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C、项目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属于易燃、易爆废物，正常贮存过程中无有毒废气产生和排放。

D、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E、企业应加强危废仓库的防范措施，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避免长期贮存。仓库内配置火灾报警装置、消防沙。

F、建设单位建立危废贮存台账制度，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运转记录表、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等。

本项目对医疗废物的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按《医院废物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正），设置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医疗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需进行防渗处理（至少铺设2mm厚度的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超过2天，且定期对贮存设施、设备消毒和清洁；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委外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等高危险废物，在由资质单位清运前就地消毒。本项目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设施，同时建立完善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暂存过程中对环境（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减少至最低限度。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场所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诊 所 内	10m ²	袋装	10t	2 天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袋装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袋装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袋装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袋装		
	污泥	HW01	841-001-01			袋装		

②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A、本项目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袋必须密闭并完好无损，避免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和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危废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B、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须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运输路线避开环境敏感点。

C、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禁止混装其他物品，驾驶人员须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危废运输及危废管理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本项目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5、环境事故风险分析

事故风险评价又称环境风险评价，它主要考虑建设项目突发性危害事故，如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放射性物质等在运输、贮存、生产、使用等环节中，由于失控而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

1、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到的化学品主要为酒精、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双氧水、二氧化氯、新洁尔灭、碘伏、污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各物质临界量。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酒精		0.016	50	0.00032
2	感染性废物	/	0.15	5	0.03
3	损伤性废物	/	0.15	5	0.03
4	病理性废物	/	0.03	5	0.006
5	药物性废物	/	0.08	5	0.016
6	化学性废物	/	0.08	5	0.016
7	双氧水	/	0.008	50	0.00016
8	二氧化氯	10049-04-4	0.0002	0.5	0.0004
9	新洁尔灭	/	0.002	100	0.00002
10	碘伏	/	0.008	50	0.00016
11	污泥	/	0.08	100	0.0016
合计					0.1006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 4-24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1	酒精	0.016t	8kg 瓶装	原料仓库
2	双氧水	0.008t	8kg 瓶装	
3	二氧化氯	0.0002t	100 片/瓶	
4	新洁尔灭	0.002t	500ml/瓶	
5	碘伏	0.008t	500mL/瓶	

6	感染性废物	0.15t	袋装	危险废物暂存间
7	损伤性废物	0.15t	袋装	
8	病理性废物	0.03t	袋装	
9	药物性废物	0.08t	袋装	
10	化学性废物	0.08t	袋装	
11	污泥	0.08t	袋装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1、B2,本项目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属于表B.2中1号,其临界量为5t,酒精、双氧水、碘伏属于表B.2中2号,其临界量为50t,新洁尔灭、污泥属于表B.2中3号,其临界量为100t,二氧化氯属于表B.1中124号,其临界量为0.5t,其余物质均不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

酒精、双氧水、二氧化氯、新洁尔灭、碘伏存放于原料仓库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放于危废暂存间。酒精、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酒精、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挥发的有机物质有污染周边大气的环境风险;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②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在正常使用过程中酒精、双氧水、二氧化氯、新洁尔灭、碘伏及产生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一般对周围环境和人体造成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但是如果发生泄漏,就可能产生意想不到的事故——火灾、爆炸危险物质泄漏可能造成火灾或爆炸;因此,当生产系统发生故障时(生产装置存在缺陷,结构不合理,使某些部件产生过高的局部应力,选材不当导致脆性,最后导致受压部分疲劳或脆性破裂,安全附件不齐全或没有定期检验合格运行均可导致物料泄漏),酒精、双氧水、二氧化氯、新洁尔灭、碘伏、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泄露引起的爆炸、火灾或超常量排放,都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消毒池出现故障,存在医疗废水直接排放的风险。

医疗废弃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有可能造成丢弃、包装破坏的现象,进入水体等环境,存在一定的风险。

宠物医院应进一步加强各方面管理,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消毒池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管理，定期对其管线和设备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或老化现象及时更换；加强消毒系统自动操作系统巡检和管理，需及时排除故障，避免医疗废水直接排放；若发生故障时应切断出水口出水，待消毒池运行正常后重新纳入废水站处理，并达到出水标准后方可出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可有效杜绝污水直接排放，不会对水体产生影响。

③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a、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的酒精、双氧水、二氧化氯、新洁尔灭、碘伏泄露，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堆场未加防雨遮盖，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进入雨水系统会对河流生态系统造成重大影响。

b、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的残料泄露，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堆场未加防雨遮盖，泄漏物（尤其是液态危废）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c、运输过程

运输过程中，原材料及危险废物包装袋遭遇事故发生破裂泄漏，可燃性物质若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

④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废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停运时，厂内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入污水处理厂会影响周围水环境质量，严重时危及人群健康。

3、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对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如物料泄漏导致有机成分直接挥发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有机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②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发生化学品泄漏，车间不与外部联通，不会对周围地表水造成影响；车间内地面防腐防渗处理，泄露的物质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

目的生产建设，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使用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使用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防止使用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②本项目原辅料的运输由专业队伍承担，且在固定的路线，尽量避免交通高峰和人流较大的时段进行运输。通过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测和维护，可以避免运输过程发生的风险。

③运输过程中要配备个人防护设备给运输人员，也应当培训他们在发生事故时如何使用这些设备。

④应采用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运输包装必须定期检查，如出现破损，应及时更换。

⑤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局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生产车间内设立专用库区，规范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执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③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进行设计，厂区危废暂存场地将做到以下几点：1）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2）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火或其它防护栅栏；3）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4）基础地面必须防渗，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泄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酒精、双氧水、二氧化氯、新洁尔灭、碘伏的用量及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的产生量都较少，泄露时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火灾：物料泄漏遇明火会引发火灾，厂区内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同时在厂区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切断装置，雨水排放口切断装置编号为1#，污水排放口切断装置编号为2#，雨水管网应与事故应急池处连接，并且应设置切断装置，编号为3#。

在平时运行时，1#、2#是常开的；当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或初期雨水受到污染时，首先关闭1#、2#切断装置，打开3#切断装置，由于1#、2#闭合，可以避免事故消防水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管理方面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②切实加强工艺操作的完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③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④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⑤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⑥制订原辅材料贮存、保管、领用、操作的严格的规章制度。

⑦事故的应急计划是根据工程风险源风险分析，制定的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后的损失的计划。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结合已建工程、全场统一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应急预案要求：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

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有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灭火器、紧急喷淋装置等；同时，项目租赁方相应的现场消防设施都配套齐全，如消防栓、烟感探测器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当有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程序应按以下所提：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博龙珍奇宠物医院（苏州）有限公司郭巷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翡丽湾花园北区 3 幢 131 室			
地理坐标	经度：120.693644 纬度：31.24690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酒精	原料仓库	瓶装	0.016
	双氧水	原料仓库	瓶装	0.008
	二氧化氯	原料仓库	瓶装	0.0002
	新洁尔灭	原料仓库	瓶装	0.002
	碘伏	原料仓库	瓶装	0.008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袋装	0.15
	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袋装	0.15
	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袋装	0.03
	药物性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袋装	0.08

		化学性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袋装	0.08									
		污泥	危险废物暂存间	袋装	0.08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对大气环境的危害后果</p> <p>本项目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为袋装，因此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很小。一般泄漏易引发火灾，完全燃烧产生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不完全燃烧主要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由于使用量较小，这种不完全燃烧生成的污染物中毒以及燃爆产生的热辐射灼伤，通常对事故现场附近十几米范围内的人员有较大的影响，主要影响范围为厂内，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2) 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危害后果</p> <p>本项目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为袋装，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情况。一般发生泄漏的主要原因为袋子质量出现问题或在搬运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的袋子破损，本项目由于储存量较小，因此一次泄漏量不大；项目车间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如发生泄漏，通过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为袋装，袋装放置应规范，直立放时，要妥善固定，横放时，头部应朝同一方向；袋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应保证袋体干燥，并在附近配备灭火器材；严禁更改桶或者颜色标记，不准使用检验不合格或者超期未检验的袋，严禁敲击，倒气，自行抽残，不准使用高于 40 度的热源给袋加热。如发生泄漏或着火，应迅速打开门窗通风，切勿触动电话、电器开关。如泄漏无法制止，应立即将袋转移至室外通风良好且无明火的安全地方；离开泄漏房间及时拨打 110/119 报警；雨水口设置阀门。</p>													
<p>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酒精、双氧水、二氧化氯、新洁尔灭、碘伏、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的小规模泄漏、火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p> <p>5、环境风险自查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6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p>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酒精	双氧水	二氧化氯	新洁尔灭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碘伏	化学性废物	污泥	
		存在总量/t	0.016	0.008	0.002	0.002	0.15	0.15	0.03	0.08	0.008	0.08	0.08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范围内人口数（2000）人						500m范围内人口数（90000）人					
		地表水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达到时间 ()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危废仓库的防渗、防火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酒精的小规模泄漏、火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h3>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h3> <p>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表4-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7 “三同时”验收表</p>						
项目名称	博龙珍奇宠物医院（苏州）有限公司郭巷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设置绿化带，车间加强通风，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污水处理站异味	臭气、氨和硫化氢	加盖密封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COD、SS、NH ₃ -N、T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接管至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满足《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管，尾水排放执行《DB32/1072-2007》表2标准	3	
噪声	机械设备及交通噪声	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橡胶垫，合理布局，利用绿化带降噪等	满足GB12348-2008 2类、4a类标准	2	
固废	一般固废		综合处置	零排放	1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落实相关软、硬件要求			满足相关管理部门，具有可操作性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		2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在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的50m卫生防护距离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加强通风，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异味(硫化氢、氨)	加盖密封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满足《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管，尾水排放执行《DB32/1072-2007》表2标准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医疗废水	COD、SS、NH ₃ -N、T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经消毒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声环境	医疗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4a类标准
	空调			
	宠物的叫声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宠物粪便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p> <p>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认真落实环保措施，并确保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16	0	0.016	+0.016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524.14	0	524.14	+524.14
	COD	0	0	0	0.22	0	0.22	+0.22
	SS	0	0	0	0.12	0	0.12	+0.12
	氨氮	0	0	0	0.02	0	0.02	+0.02
	总磷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医疗废水	0	0	0	72	0	72	+72
	COD	0	0	0	0.018	0	0.018	+0.018
	SS	0	0	0	0.00432	0	0.00432	+0.0043 2
	NH ₃ -N	0	0	0	0.00072	0	0.00072	+0.0007 2

	TP	0	0	0	0.000144	0	0.000144	+0.000144
	粪大肠菌群	0	0	0	5×10^5 MPN/L	0	5×10^5 MPN/L	$+5 \times 10^5$ MPN/L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宠物粪便	0	0	0	0.15	0	0.15	+0.15
危险废物	医疗废弃物	0	0	0	0.49	0	0.49	+0.49
	污泥	0	0	0	0.08	0	0.08	+0.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